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民终3788号

冯凯、吴秀芳、冯彦珍：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霞与被上诉人田涛、原审被告冯凯、吴秀芳、冯彦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3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3515号

韩贵友：

本院受理上诉人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小珺、高树明、韩贵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35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付海：

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你马付海及第三人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马付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7567元、留购价1元、违约金3641.3元，共计41209.3元；并以37567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违约金；2.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对马付海名下宁AG135J号（车架号为LGBH12E25EY208933）的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830元、公告费300元，由马付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人民法庭送达宣判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李建设：

本院受理的原告赫敏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已于2022年8月10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原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人民法庭兴泾法庭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进行，故另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人民法庭兴泾法庭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车兴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诉被告车兴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起诉要求：一、判令车兴平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借款本金15908.5元、利息10251.97元，违约金1768.2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6月22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27928.69元；二、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车兴平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庭审程序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22）宁0105民初42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4071号

银川市兴庆区国强木材经营部、范国珍、吴田珍、宁夏大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戴瑞金、戴国荣、范瑞龙、唐丽琼：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永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范国添、原审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国强木材经营部、范国珍、吴田珍、宁夏大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戴瑞金、戴国荣、范瑞龙、唐丽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一楼101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永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波与被告魏永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云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物业管理费4950元，并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交清全部物业管理费之日止，截至2022年7月31日应支付违约金为445.5元，合计5395.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2）宁0121民初420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卫超：

本院受理原告陆礼琴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2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卫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礼琴货款2865元及利息（以2865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4.2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卫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黄海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黄海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000号民事判决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黄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7095.04元、利息（含复利）1481.3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6月13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4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50元，由被告金伟负担51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金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金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金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001号民事判决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金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744.27元、利息（含复利）2253.95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6月13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7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负担50元，由被告金伟负担36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金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利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369号

王振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诉被告王振宏、赵利云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7月1日签订的《世纪大道两翼片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拆迁补偿款102462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振宏：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与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点：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5月24日签订的《世纪大道两翼片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拆迁补偿款246843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尚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树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尚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包树平木材价款1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尚建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瞿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刘文学：

本院受理原告柳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建筑材料款2008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52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盘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565号

王文琴、郑建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琴、郑建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102815.9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094号

杨改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杨改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9月7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实施管制措施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案未能按原定时间与地点开庭，现依法向你重新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武：

本院受理原告张廷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潇、马立锋：

本院受理查宽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潇、马立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查宽劳务费163000元，支付利息44210.51元，共计207210.51元；二、驳回原告查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54元，由被告马潇、马立锋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孟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孟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孟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消费本金35918.08元、支付利息14515.16元、费用11699.59元，合计62132.8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954元由被告孟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657号

杨坡：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红与被告杨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65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告知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金红偿还借款3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400元，由被告杨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崇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303号

马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马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消费余额12398.83元、分期余额2517.44元，支付利息671.42元，合计15587.69元；以14916.2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2年5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2.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812元，由被告马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万佳丽：

本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万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6931.95元，并支付借款利息3981.99元（计算至2022年7月7日），本息共计10913.94元。2022年7月8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金还清止。案件受理费73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53元，由被告万佳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中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王义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告王义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苏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希文起诉被告苏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苏小军立即支付原告牛款23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0元（自2020.10.27-2020.11.27，按月利息1%）共计23230元，以后逾期付款违约金继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帝虹商贸有限公司、张美如：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波起诉被告宁夏帝虹商贸有限公司、张美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89313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4144元（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89313元×0.1‰/每日×464天=4144元，从2020年1月17日暂时计算至2021年4月25日，实际计算至债务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段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沙侠起诉被告段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四倍计算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四倍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董生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佐东起诉被告董生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6500元并承担利息15025元，从2017年4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10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5%的4倍的标准承担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鹏禄：

你诉被告王庭、中卫市蓝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6）宁0502民初143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民事调解书事实认定确有错误，应予再审。本院作出（2019）宁0502民监5号、（2019）宁0502民监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本院再审，再审案号为（2022）宁0502民再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刘德鑫：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鑫与被告黄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1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岩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刘德鑫返还借款17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7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德鑫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刘海峰：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旭忠、被上诉人马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民终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马旭忠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3148元，应收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上诉人马旭忠承担，上诉人马旭忠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48元予以退还。二审期间公告费900元由原审被告刘海峰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第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涛：

原告栗勤学与被告李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4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栗勤学劳务费1700元。如果被告李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50元，由被告李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240号

银川八一学校、田进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八一学校、田进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银川八一学校、田进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3793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43793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4379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229号

刘宁：

本院受理原告张馨静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715号

宁夏鹏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正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鹏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正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202885.20元。案件受理费4764元，由原告宁夏正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78元，被告宁夏鹏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18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鹏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晟启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艺彩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李芳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792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宁夏晟启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艺彩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李芳劳务费2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立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歆涵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共计18000元（包括2022年8月抚养费）；2.判令被告自2022年9月起每月1日前支付原告抚养费2000元，直至原告高中毕业；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祥祥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9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吴祥祥保证金10000元、承包费32986.3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吴祥祥承包费32986.3元自2022年9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0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722号

王明东、宗东霞：

本院受理原告宗志芳、王金梅、王兴宁、王兴锋与被告王明东、宗东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3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明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宗志芳、王金梅、王兴宁、王兴锋借款150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150000元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宗志芳、王金梅、王兴宁、王兴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71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宗志芳、王金梅、王兴宁、王兴锋负担2396元，被告王明东负担31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玉梅：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李玉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廉租房、外来务工人员公寓1号楼2单元101室公共租赁住房；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14969.7元，并按照同地段市场租金1007.25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的违约金3760.93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秦超：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秦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2.判令被告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14号楼2单元201号公共租赁住房；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3814.80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的违约金1299.24元，并按照万分之六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淑琴：

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杨淑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空置住宅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鸣翠半岛小区22号楼1单元705室房屋；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3881.22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14149.82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占东：

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杨占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鸣翠半岛小区4号楼1单元1008室房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6941.55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25317.73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樊立军：

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樊立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鸣翠半岛小区23号楼1单元403室房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6823.08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24885.63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金鹏：

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马金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空置住宅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廉租房、外来务工人员公寓6号楼3单元402室公共租赁住房；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17850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65076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